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1875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w21c3		
建设项目名称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无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褐煤开采洗选; 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400702710277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文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明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春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301336789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杜新风	2017035230352015230004000437	BH000306	杜新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杜新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和附件	BH000306	杜新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国清	联系方式	13845414540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新华镇		
地理坐标	（ <u>130</u> 度 <u>17</u> 分 <u>35.327</u> 秒， <u>47</u> 度 <u>5</u> 分 <u>56.03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297.00	环保投资（万元）	502.70
环保投资占比（%）	11.70	施工工期	2025.7-2026.8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评	无		

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煤炭储存,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p> <p>2、选址符合性分析</p> <p>(1) 用地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新华镇,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内,项目占地面积260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北侧为鹤岗矿务局矿区铁路网,东侧、南侧和西侧为现有厂区。</p> <p>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土地政策要求。</p> <p>(2) 外环境相容性</p> <p>本项目为建设封闭储煤场,位于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内北部,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外环境相对简单,不存在明显的制约因素,在严格执行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3) 对外环境影响</p> <p>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储煤场,污染物相对简单,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功能级别,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从用地符合性、环境相容性及对外环境影响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p> <p>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新华镇,根据《黑龙江省人民</p>

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鹤政发〔2021〕6号)、《鹤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与“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见表1-1，示意图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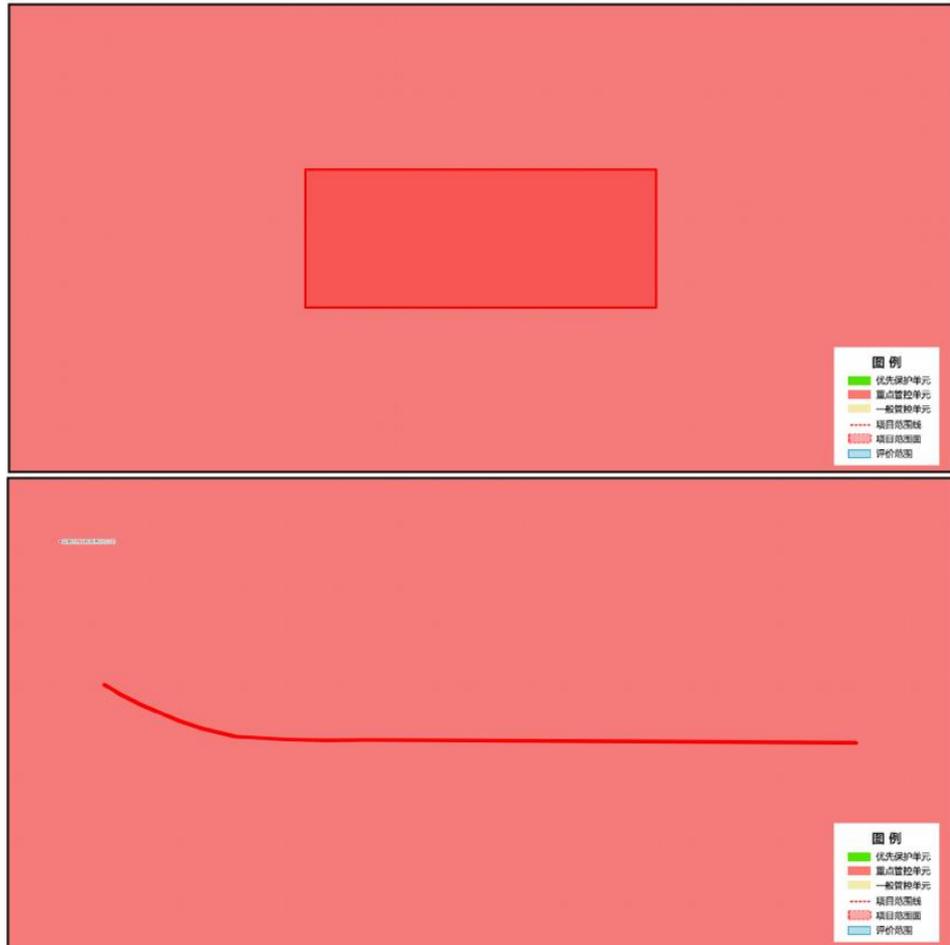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表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区，其余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新华镇，根据鹤岗市生态空间分布图，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均属于一般管控区。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		
管控单元类别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项目为为鹤岗提供集中供暖的电厂配套的封闭储煤场建设，不属于“两高”行业产能，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需供暖，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鹤岗市东山区新华镇，为封闭储煤场建设，非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需供暖，不涉及锅炉建设。
管控单元类别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企业搬迁改造。加快不符合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关停。制定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计划，明确搬迁的范围、方向、时序和方式。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县级及	项目为为鹤岗提供集中供暖的电厂配套的封闭储煤场建设，不属于“两高”行业产能等，不属于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业。本项目不需供暖，不涉及锅炉

		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的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建成区内企业生产工艺、治理设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3.加强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需供暖，污染物相对简单，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监控评估受体敏感区大气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受体敏感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水环境			
	管控单元类别	东山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4.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5.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项目为为鹤岗提供集中供暖的电厂配套的封闭储煤场建设，不属于“两高”行业产能，不属于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业。用水量较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3.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4.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需供暖，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洗车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洗车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非

		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项目为为鹤岗提供集中供暖的电厂配套的封闭储煤场建设，不需供暖。
三、资源利用上线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项目为为鹤岗提供集中供暖的电厂配套的封闭储煤场建设，不需供暖。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东山区城镇空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40620004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4.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5.根据水资源和水环	项目为为鹤岗提供集中供暖的电厂配套的封闭储煤场建设，不属于“两高”行业产能，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非

		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6.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7.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养殖行业且非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2.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3.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5.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需供暖，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洗车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2.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洗车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非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4.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	项目为为鹤岗提供集中供暖的电厂电厂配套的封闭储煤场建设，洗车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需供暖。

	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东山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2304066310001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本项目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新华镇，根据《华能鹤岗发电		

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分析成果，项目占地总面积0.02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无交集，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无交集，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无交集，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交集，与优先保护单元无交集。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2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2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鹤政发〔2021〕6号）、《鹤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要求。

4、与《煤炭产业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第80号）相符性分析

第三十八条煤炭采选、贮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项目堆场采取封闭与喷淋措施，运煤车辆主出入口设置对车辆进行清洗，地面硬化、定期清扫道路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盖，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与《煤炭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相符。

5、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提出：（十五）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货物运输方式，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管道方式为主，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

（十九）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为煤矿储存，设置封闭式储煤场，煤炭采用铁路运输，场

	<p>内采用新能源汽车运输，故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p> <p>6、与《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鹤政发〔2024〕7号）符合性分析</p> <p>《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鹤政发〔2024〕7号）提出：“调整优化货物运输方式，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管道方式为主，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本项目为煤矿储存，设置封闭式储煤场，煤炭采用铁路运输，场内采用新能源汽车运输，故项目与《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现有 3 座正式煤场（1-3 号煤场），呈川字形布置，煤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设计储煤量 18 万吨。现有 2 座临时煤场（4 号煤场和 5 号煤场），无抑尘设施和堆取料设备，根据相关政策文件，鹤岗电厂急需新建储煤场。本次在 5 号煤场区域新建封闭储煤场。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总投资：4297 万元

占地面积：26000m²，新增建设内容均位于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内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工程人员调剂，年工作天数为 200 天，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

建设地点及四周情况：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新华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北侧为鹤岗矿务局矿区铁路网，东侧、南侧和西侧为现有厂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封闭式煤场 1 座及配套设施，最大煤炭储存量 10 万吨，年周转量 30 万吨。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3、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封闭式储煤场	一座，轴线投影面积 20900m ² ，最大储煤量 10 万吨，主结构采用三心圆钢网架结构，围护结构采用单层镀铝锌压型钢板	新建
	喷洒系统	封闭式储煤场内设置 4 台射程 80m 固定式远程射雾器，沿封闭煤棚内跨度方向两侧各布置 2 台，固定式射雾器均匀分布于煤场两侧	新建
		封闭储煤场内煤堆两侧及中间(长边)设 6 个喷枪，布置间距最大为 30m，每个条形煤堆两侧（长边）等距离布置	新建
	车辆冲洗平台	主要为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新建
辅助工程	防风抑尘墙	厂区北侧建设局部挡风抑尘墙工程，长度 690m	新建
	挡煤墙	煤场四周设置挡煤墙，挡煤墙材质采用钢筋混凝土	新建

		土，挡煤墙高度一般约 2.5m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区北侧为鹤岗矿务局矿区铁路网，煤炭直接经火车卸入厂区内	新建
	道路	储煤场四周新建环形消防通道，南侧道路利用旧有道路，东侧道路拓宽现有道路，西侧道路新建，北侧与卸煤线之间的区域硬化处理	改造+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由厂区内井水供给	依托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初期雨水依托电厂内现有初期雨水池处理	依托
	供电	由厂区内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供热	本项目不需供暖	依托
	消防	封闭煤场内消防设施依托电厂内现有消防水池（V=1600m ³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封闭储煤场内部配置四台固定式远程射雾器（射程 80m）和 6 个喷枪用以抑制物料转运扬尘	新建
		厂区北侧建防风抑尘墙，煤炭场内汽车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覆盖，禁止汽车超载，运煤路面全部进行硬化，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初期雨水依托原有初期雨水池处理	已建
	运输噪声	厂区道路降低速度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新建
	固体废物	不新增生活垃圾，原有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洗车沉淀池沉渣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	新建
环境风险	火灾自动报警、消防炮联动控制系统	新建	
依托工程	消防蓄水池	消防水池 1600m ³ ，可满足煤场最大一次消防所需要的总用水量	依托

2、产品方案

本项目煤炭来源为鹤岗龙煤、双鸭山龙煤、扎赉诺尔煤、俄煤等精煤（洗后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规模详见下表 2-2。

表 2-2 厂区规模一览表

单位：万吨/年

序号	类别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最大贮存量	18	28	10
2	年周转量	54	84	30

3、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洗车设备	台	1

2	固定式远程射雾器	台	4
3	喷枪	个	6
4	汽车	台	2
5	固定激光盘煤仪	台	4

5、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原有人员调剂，年工作 200 天，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6、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厂内原有给水系统。

①生活用水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原有人员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

②喷洒系统用水

本项目煤场四周设置固定式远程射雾器及喷枪，作为主要抑尘措施。煤堆两侧及中间（长边）安装洒水喷枪，分别呈放射状喷向煤堆，喷枪喷射旋转角度设定为 0-180° 旋转，共 6 个喷洒点，每两个喷枪为一组（同时工作），共计 3 小组，单个喷枪耗水量为 32m³/h；储煤场内部设 4 台射雾器，沿封闭煤棚内跨度方向两侧各布置 2 台，可同时工作 2 台，单台耗水量为 7.5m³/h。全煤场的喷洒系统由总控制室的计算机集中控制，每天定时程序自动启动水泵工作，并按规定的次序依次打开各喷淋设备，实施全煤场的喷淋作业，每组喷洒器喷洒 3~5min，每日 4 次，则喷洒系统用水量为 74m³/d，14800m³/a。

③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总运输量为 30 万 t/a，合 1500t/d，车辆载重以 30t 计，每天运输车辆为 50 辆，《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23/T727-2021）表 G.4 中“浇洒道路”用水定额为 60L/（辆·次），则项目运营期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3m³/d，600m³/a。

本项目拟在运煤车辆主出入口设置 1 套冲洗平台，配套建设一座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循环水利用率为 90%，补水量为 0.3m³/d，60m³/a。

④抑尘用水

项目抑尘用水主要包括厂区抑尘用水、场地及道路抑尘用水，该部分用水参考《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23/T727-2021)表 G.4 中“浇洒道路”用水定额为 2L/(m²·d)，厂区道路、堆场等区域面积约 2000m²，则项目抑尘用水量为 4m³/d，800m³/a。该部分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2) 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企业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全封闭储煤场内喷淋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煤炭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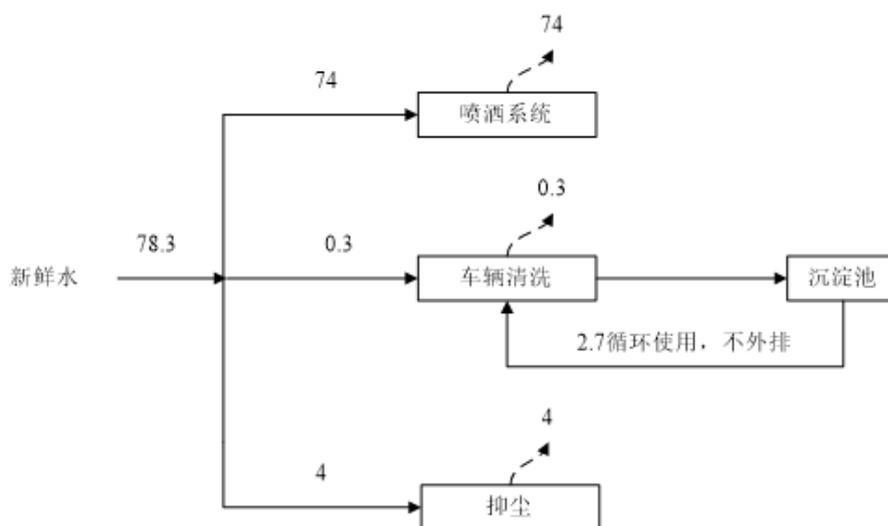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厂区内供电系统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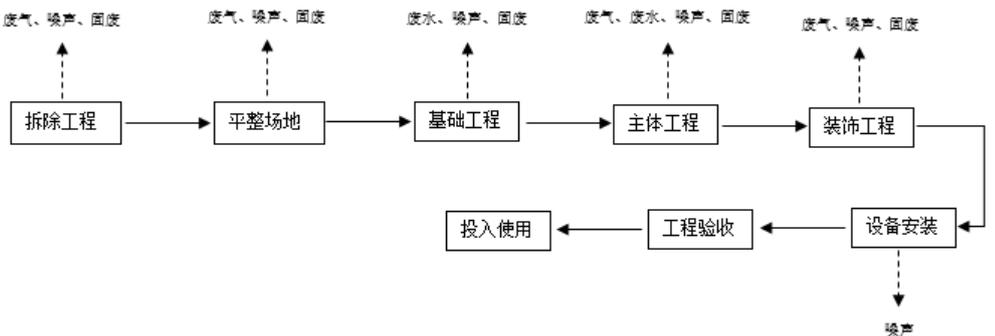
(4) 供暖

本项目不需供暖。

7、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主要利用厂区北侧临时煤场的场地建设，北侧约 20m 为矿铁线和国铁线，火车煤到厂后，由汽车输送至封闭储煤场，车辆主出入口设置 1 套全自动冲洗的洗车平台。

本次储煤场改扩建后全封闭储煤场东西长 190 米，南北宽 110 米，在全封闭储煤场内设置两个主出入口和一个应急出入口通道，通道宽度不小于 6m；煤场四周设置挡煤墙，挡煤墙材质采用钢筋混凝土，挡煤墙高度一般约 2.5m，以方便拉运煤车运行和工作人员运行维护出入。

	<p>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简单合理，顺应流程需要。</p> <p>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固废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排污。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见图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2、运营期</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全封闭式储煤设施，用于储存从场外运来的煤炭，以供应热电联产项目所需。</p> <p>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燃煤采用鹤岗龙煤、双鸭山龙煤、扎赉诺尔煤、俄煤等，煤炭经铁路到厂后，采用采用火车侧开门的方式卸煤。火车煤卸入厂内后，通过汽车倒运的方式存入新建封闭储煤场。运煤车辆主出入口设置 1 套全自动冲洗的洗车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过滤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原煤运输、装卸料过程会产生扬尘、噪声等。</p> <p>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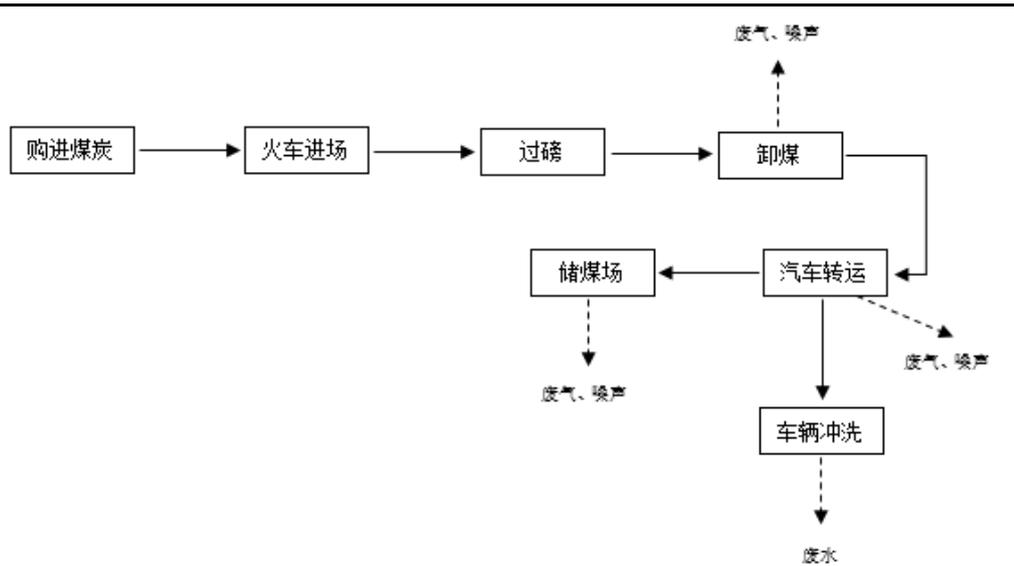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1、现有工程

(1) 现有企业相关环保手续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已实施了两期工程，一期安装两台 300MW 机组（1#、2#机组），于 1999 年 9 月投产使用。二期安装一台 600MW 超临界机组，于 2007 年 4 月 15 日投入使用。工程内容包括锅炉、汽轮机、发电机、输煤系统、冷却水系统、贮煤场、生活污水、酸碱废水和煤场冲洗水处理设施、含油废水处理设施、灰渣场、除尘器、烟囱及配套生活设施。

表2-4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国家环境保护局 1988 年 4 月批复，环审[1988]203 号	2001 年 2 月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验[2001]002 号）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环评报告由国家环保总局 2004 年 5 月批复，环审[2004]169 号	2008 年 2 月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验 [2008]33 号）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2×300MW+1×600MW）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08 年 7 月批复，黑环建审[2008]154 号	2010 年 5 月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黑环验 [2010]25 号）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2×300 机组）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2 月批复，黑环审[2013]54 号	1#机于 2014 年 3 月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黑环验 [2014]114 号）
		2#机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黑环监验 [2014]219 号）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6 月通过环保设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机组脱硝改造工程	2014年2月批复，黑环审[2014]140号	竣工验收（黑环验[2015]102号）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一期2×300MW机组除尘提效改造项目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11月批复，黑环审[2015]117号	2016年2月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鹤环验[2016]4号）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1×600MW除尘系统提效改造工程	鹤岗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6月批复，鹤环审[2016]16号	2016年6月鹤岗市环境保护局以鹤环验[2016]15号文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1、2号2×30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鹤岗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批复，鹤环审[2017]2号	2017年7月鹤岗市环境保护局以鹤环验[2017]12号文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3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鹤岗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5月批复，鹤环审[2017]17号	2017年5月鹤岗市环境保护局以鹤环验[2017]17号文
<p>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厂区已生产运行多年，经“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建设单位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304007027102770001P，有效期2024年7月5日至2029年7月4日。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签署发布了《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鹤岗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230406-2024-010-M）。</p> <p>（2）与现有工程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整改措施</p> <p>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存在以下环境问题：</p> <p>现有临时储煤场（4#和5#）煤炭采取露天储存。</p> <p>针对上述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本次评价提出了“以新带老”整改措施：</p> <p>①4#临时储煤场停用。</p> <p>②5#临时储煤场为本次建设项目，建设为封闭储煤场。</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鹤岗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57天(97.5%)。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和O₃-8h-90per年均浓度分别为24μg/m³、37μg/m³、14μg/m³、13μg/m³、0.9mg/m³和92μg/m³。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结果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3	40	3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4	35	68.6	达标
CO	CO-95per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O ₃ -8H-90per	92	160	5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引用《黑龙江比优特东部物流产业园(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8日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见附件2)。该项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北侧方向约2800m处，位于五公里范围内，大气环境与本项目相近，且项目周围无其他污染源，故引用该项目监测报告合理，监测点位信息及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引用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130.289766	47.124110	TSP	2023.10.26~2023.10.28	北侧	2800

表3-3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经度: 130.289766 纬度: 47.124110	TSP	24小时平均	0.3	0.063~0.091	30.33	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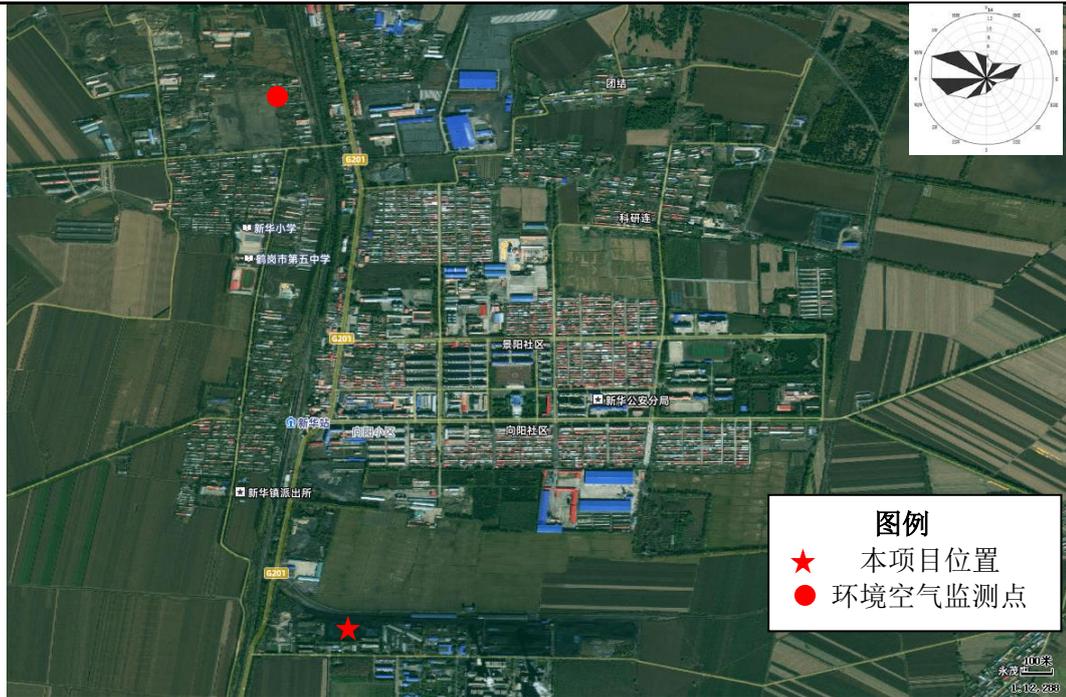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点位图

根据表 3-3 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鹤立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水资源[2012]131 号），鹤立河（201 国道公路桥下至米乡六村）河段规划水体类别为 IV 类，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鹤立河水质为 IV 类，满足《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水资源[2012]131 号）规定的水体功能区划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且无新增占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评价。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

	<p>根据编制指南，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建设单位通过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防止地表漫流、地下深入情形。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25%;">监控点</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业场所</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th> <th style="width: 35%;">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注（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p> <p>2、废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p> <p>3、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th> <th style="width: 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 ⁽¹⁾	1.0	1.0			昼间	夜间	70	55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 ⁽¹⁾	1.0	1.0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不涉及总量申请。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大气环境影响</p> <p>施工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基面开挖、回填、土石堆放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烟尘。这些污染物将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但这种污染是短期的，工程结束后，将不复存在。对工程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杜绝粗放式施工。(2) 建筑工地采取四周设置围挡，对易产生扬尘区域定期洒水，每天不少于两次，大风条件下增加洒水次数。(3) 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须覆盖。(4) 建筑垃圾在运输时应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5) 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应停止土方施工作业。(6)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量。(7) 对施工点周围应采取绿化及地面临时硬化等措施。(8) 施工期间应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经常对施工机械、车辆进行保养和维护，减少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p>2、水环境影响</p> <p>施工期间水废水包括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设单位拟在施工现场内设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机械和车辆冲洗，部分用于洒水降尘。</p> <p>本工程施工高峰期施工人数约 30 人，按日人均用水量 30L 计，产生的污水量为用水量的 80%，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p> <p>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间制定严格的施工环保管理制度，教育施工人员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并加以严格监督和管理。</p> <p>3、声环境影响</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施工活动，建议采取</p>
---	--

以下防护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

(2) 加强声源的噪声控制，尽可能选用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同时经常保养设备，使设备维持在最低声级状态下工作；

(3) 动力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特别对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噪声的设备，更应经常检查维护；

(4) 注意做好接触高噪声人员的劳动保护，采取轮岗、缩短接触高噪声时间、配带防声耳塞、耳罩等措施减轻噪声的影响程度。

综上，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场界处设置临时性移动隔声屏障，夜间禁止施工等措施后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设施工和拆迁过程中将产生土石方及其他建筑垃圾，包括水泥、碎砖块、碎木料、废金属、钢筋、铁丝等，首先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用于回填、铺路、绿化等，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单位清理外运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室外周转	堆场	颗粒物	1.09	/	1.74	洒水抑尘，防风抑尘墙	处理效率70%	0.325	/	0.52	无组织
	装卸	颗粒物	9.375	/	15	洒水抑尘，防风抑尘墙	处理效率70%	2.81	/	4.5	无组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输车辆	颗粒物	0.05	/	0.08	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及洒水降尘	处理效率70%	0.015	/	0.024	无组织
封闭储煤场	卸煤	颗粒物	1.875	/	3	采取封闭措施、喷淋降尘	处理效率70%	0.375	/	0.6	无组织

(1) 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装卸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如下：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式储煤场，四周封闭，预留出入口供运输车辆进出，在室内，基本不考虑风速起尘，因而不考虑封闭储煤场内煤炭堆存粉尘。

①堆场扬尘

火车卸入厂区，由车辆转运至储煤场内。

本次评价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推荐的起尘量计算公式，计算室外转运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量，公式如下：

$$Q_p = 4.34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_p$$

式中：Q_p—起尘量，mg/s；

U—当地平均风速，室外转运堆存时，取鹤岗平均风速为 3.5m/s；

A_p—堆场的起尘面积，室外转运堆存时，取 1500m²；

根据上式计算，室外暂时堆存时，堆场起尘速率为 301.66mg/s，扬尘产生量为 1.74t/a。

项目堆场采取洒水抑尘，建设防风抑尘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附录 5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堆场扬尘排放量可减少 70%以上，则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52t/a。

②装卸粉尘

本项目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煤加工过程散逸尘的排放因子”中“上料”的产污系数为 0.04kg/t，“卸料”的产污系数为 0.01kg/t，本项目煤炭周转量为 30 万 t/a，则室外周转时装卸粉尘量为 15t/a，封闭储煤场卸煤粉尘量为 3t/a，

装卸扬尘属于间接排放，只在装卸过程产生，产生总量小，但瞬时产生浓度高，并扩散至大气，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在装卸前，需对装卸转运的煤炭进行喷淋洒水，装卸过程中，对装卸区域进行洒水抑尘，建设防风抑尘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附录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附录5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室外周转时扬尘排放量可减少70%以上，则装卸扬尘排放量为4.5t/a；封闭储煤场内粉尘排放量可减少80%，则卸煤粉尘排放量为0.6t/a。

③运输车辆扬尘

场内道路多为砂石路面，因此汽车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扬尘，其产尘强度与路面种类、气候干湿以及汽车行驶速度等因素有关。汽车道路扬尘量按经验如下公式估算：

$$Q_p = 0.123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p^1 = Q_p \times L \times Q / M$$

式中：QP——道路扬尘量（kg/km·辆）；

QP¹——总扬尘量（kg/a）；

V——车辆速度（km/h）；

M——车辆载重（t/辆）；

P——道路灰尘覆盖量（kg/m²），本项目按0.1kg/m²计；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项目煤炭年运输总量约300000t，运输汽车按每辆车每次运输30t计，共运输10000次/a，厂区内行驶速度15km/h，运输距离20m；道路表面（硬化地面）扬尘量按0.1kg/m²计算，则项目运输产生动力起尘量为0.4kg/km·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0.08t/a。通过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以及洒水降尘的方式，可将运输扬尘降低约70%，则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为0.024t/a。

④汽车尾气

项目场内采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不产生汽车尾气。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转运，原料在堆放以及装卸过程中易产生扬尘，采取洒水抑尘，该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中“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措施，项目措施可行。

(3)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煤炭储存在全封闭储煤场内，并设置射雾定期洒水降尘，运煤车辆主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车辆进行清洗，场内道路进行硬化，清扫路面和洒水抑尘，煤炭表面需适当洒水，运煤车辆用篷布进行遮挡，在认真落实上述措施的基础上，粉尘排放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

表 4-2 废气环境监测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厂界	TSP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规定的限制要求

2、废水

(1) 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企业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②喷洒系统用水

本项目煤场四周设置固定式远程射雾器及喷枪，作为主要抑尘措施。喷枪共 6 个，单个喷枪耗水量为 32m³/h；射雾器 4 台，单台耗水量为 7.5m³/h。每组喷洒器喷洒 3~5min，每日 4 次，则喷洒系统用水量为 74m³/d，14800m³/a。

③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总运输量为 30 万 t/a，合 1500t/d，车辆载重以 30t 计，每天运输车辆为 50 辆，《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23/T727-2021）表

G.4 中“浇洒道路”用水定额为 60L/（辆·次），则项目运营期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3m³/d，600m³/a。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抑尘用水

项目抑尘用水主要包括厂区抑尘用水、场地及道路抑尘用水，该部分用水参考《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23/T727-2021）表 G.4 中“浇洒道路”用水定额为 2L/（m²·d），道路、堆场等区域面积约 2000m²，则项目抑尘用水量为 4m³/d，800m³/a。该部分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对生产用水水质要求不高，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可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不影响煤炭质量，抑尘用水经蒸发扩散，故本项目无污水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废水排放口，因此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铲车、洒水车运输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5~80dB(A)。

（2）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强化车辆运输管理，厂区禁鸣并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移动噪声。

④避免在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装卸工作。

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5。

表 4-5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昼夜间等效声级 Leq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渣。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企业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

②沉淀池沉渣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产生量约1t/a,将定期清掏,作为产品外售。

表 4-6 固体废物产量及分类

单位: t/a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最终去向
沉淀池	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07	1	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沉淀池进行严格的防渗,可避免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污染土壤环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本项目原辅料和产品中没有危险物质,因此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

(4)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煤堆自燃起火和煤尘爆炸。

煤炭可燃，容易发生火灾风险事故和爆炸风险，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浓度过大时会引起爆炸，产生有害废气威胁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煤炭储存于封闭的储煤场内，可防晒且设有专人负责看管，项目区内严禁烟火，场内附近禁止明火作业，并设置消防设施，发生火灾事故可及时扑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明火管理，严禁吸烟、动火，消除电气火花，设置警示标志。

②项目内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③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

项目在采取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制定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的前提下，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4297万元，环保投资502.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1.70%，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4-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阶段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施工期	废气	围挡、洒水抑尘，拆除围挡	2	
	固废	建筑垃圾	专用收集箱	0.5
		生活垃圾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2
运营期	废气	扬尘	固定式远程射雾器、喷枪、定期喷淋降尘、防风抑尘墙	490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3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	1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综合利用	2
			运行、管理、维护、验收、监测费	4
		环保投资	502.7	
		总投资	4297	
		环保投资比	11.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场扬尘	颗粒物	采取封闭措施, 喷淋降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装卸扬尘	颗粒物	喷淋降尘、防风抑尘墙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地面硬化、控制车速、定期清扫道路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入场处设置洗车平台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和风机等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设备选型、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	沉渣	定期清掏, 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封闭煤场、路面均采用硬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设计施工时序, 尽量缩短施工周期, 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 尽量避开雨季及大风季节施工; 采取分块施工; 施工结束后尽快做好硬化、绿化工作。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保制度, 设置环保设施专职管理人员, 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制定科学安全的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包括定期检查工作, 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 运行中的巡查工作。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内容</p> <p>①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p> <p>②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的环保设施应立即进行查找原因，及时处理；</p> <p>③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进行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保持企业内部职工素质稳定；</p> <p>④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保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来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p> <p>⑤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和验收。</p> <p>2、竣工验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自行验收。本项目自行验收要求如下：</p> <p>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针对本项目，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3、与排污许可制衔接</p> <p>建设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同时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编制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在确保全面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所排污染物均能作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5.644t/a	/	1.97345t/a	+0.00145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渣	/	/	/	1t/a	/	1t/a	+9897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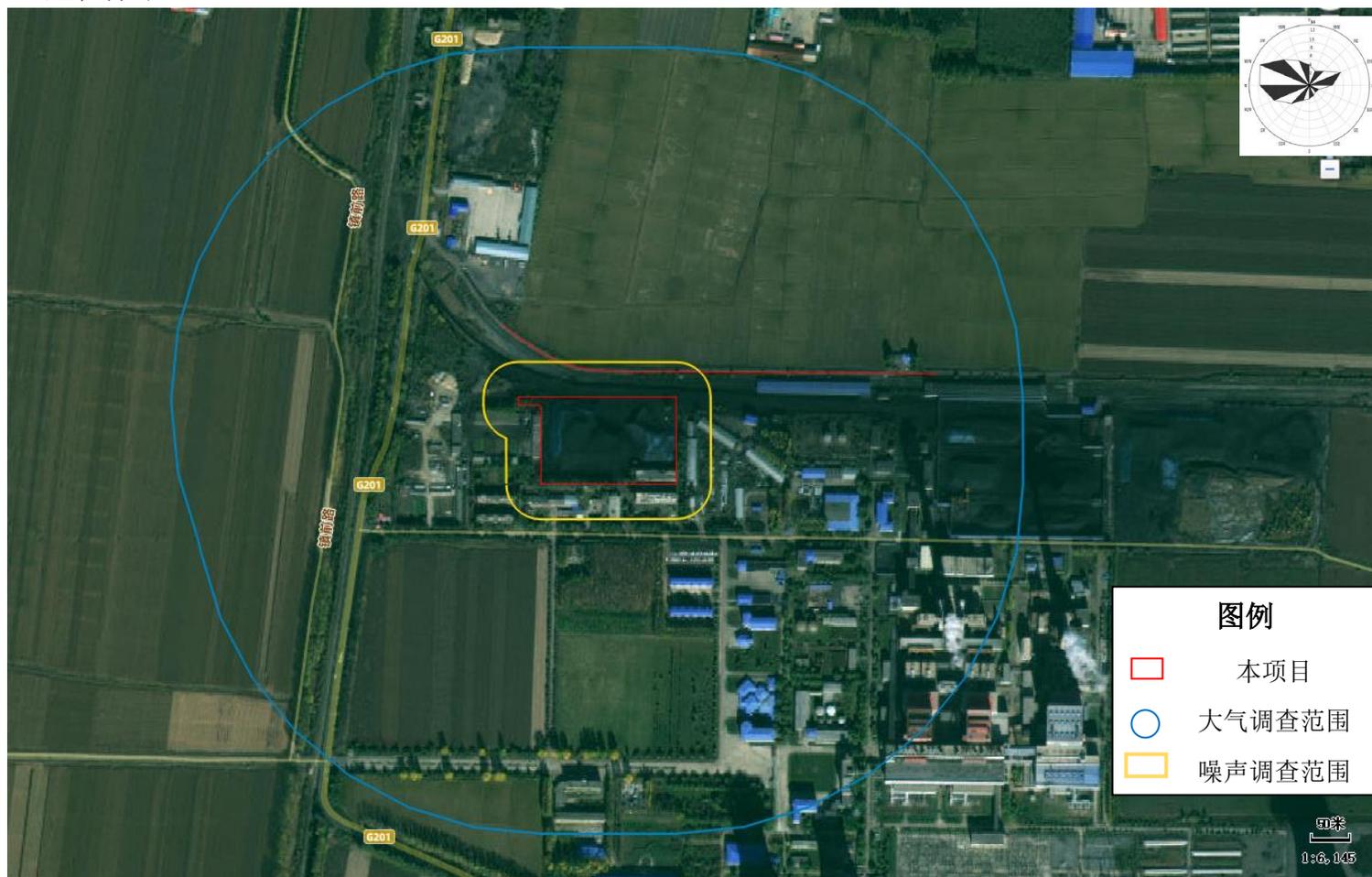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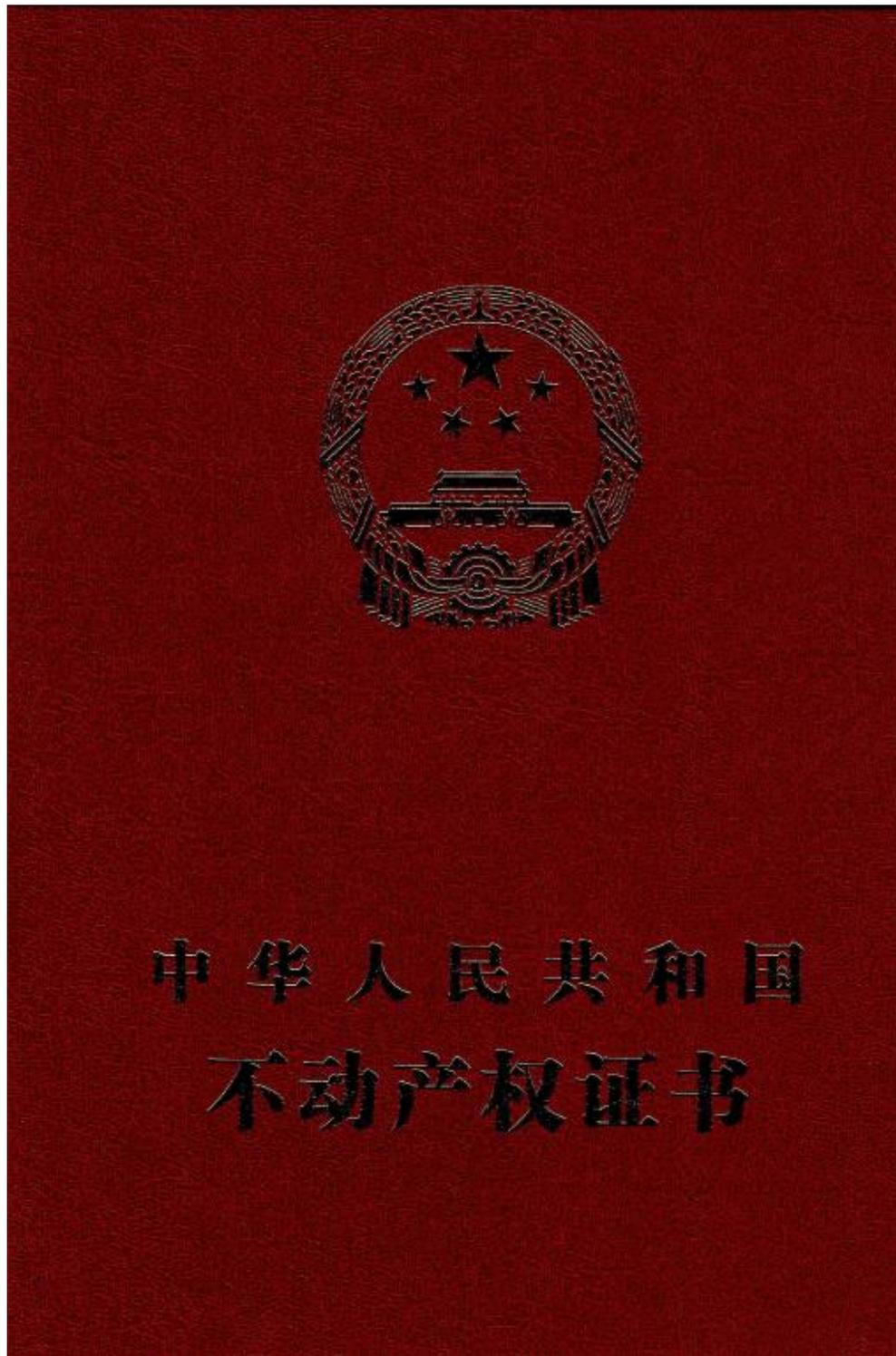
附图 3：引用监测布点图



附图 4：调查范围图



附件 1：土地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7 年12 月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23001200876

黑 () 鹤岗市 不动产权第 0037402 号
 2017

权利人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山区新华镇1、2号主厂房000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230406016001GB01520F006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自建房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工业
面积	837771.31平方米/35561.74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面积和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和所在层：3/1-3 房屋建成年份：2006

附 记

登记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产权来源: 自建

附件 2：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HCT-231026-04



18081205091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黑龙江比优特东部物流产业园（仓储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黑龙江比优特物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编制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5. 本报告无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的 CMA 标识、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书面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向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大道 3299 号华美太古广场 S28-26 号

邮编: 150028

电话: 0451-51034697

邮箱: HLJHCJC@126.com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比优特物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新华镇四委(原新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贾雨	联系方式	13766708832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	李宏庆等	采样时间	2023.10.26-10.28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滤膜等。		
分析人员	李雪、王铮等	检测时间	2023.10.26-10.30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HCT-072/HCT-070 微量天平 360ES HCT-076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E HCT-004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三、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日均值—检测结果			单位
		2023.10.26	2023.10.27	2023.10.28	
厂界下风向1#	TSP	63	71	91	μg/m ³

2.噪声检测结果

表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10.26		2023.10.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区北侧居民1m处	50	42	51	43	dB (A)
▲2#	厂区东侧居民1m处	52	44	53	44	
▲3#	厂区南侧居民1m处	54	45	53	44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人: 张世祥

审核人: 李强

授权签字人: 徐晨东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

申请单位：黑龙江绿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目录

- 1. 概述.....
- 2. 示意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1. 概述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位置涉及鹤岗市东山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1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鹤岗市	东山区	鹤立河三股流东山区2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鹤岗市	东山区	东山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鹤岗市	东山区	东山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62.82%
资源利用上线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	鹤岗市	东山区	东山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鹤岗市	东山区	东山区城镇空间	小于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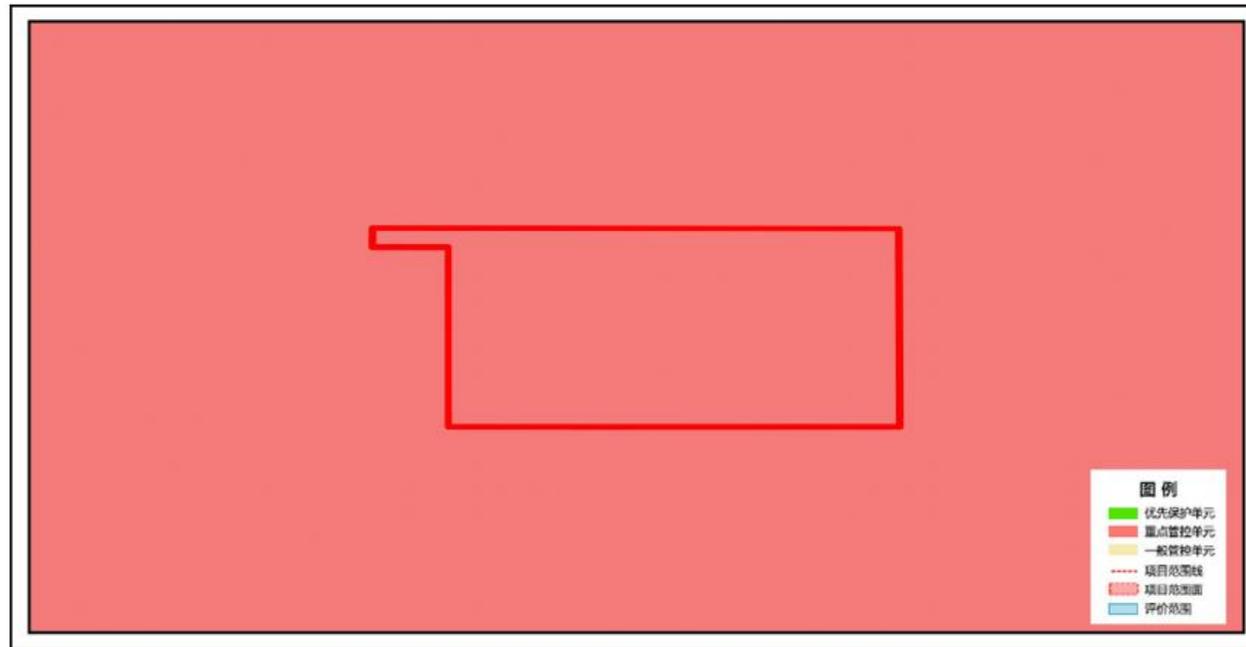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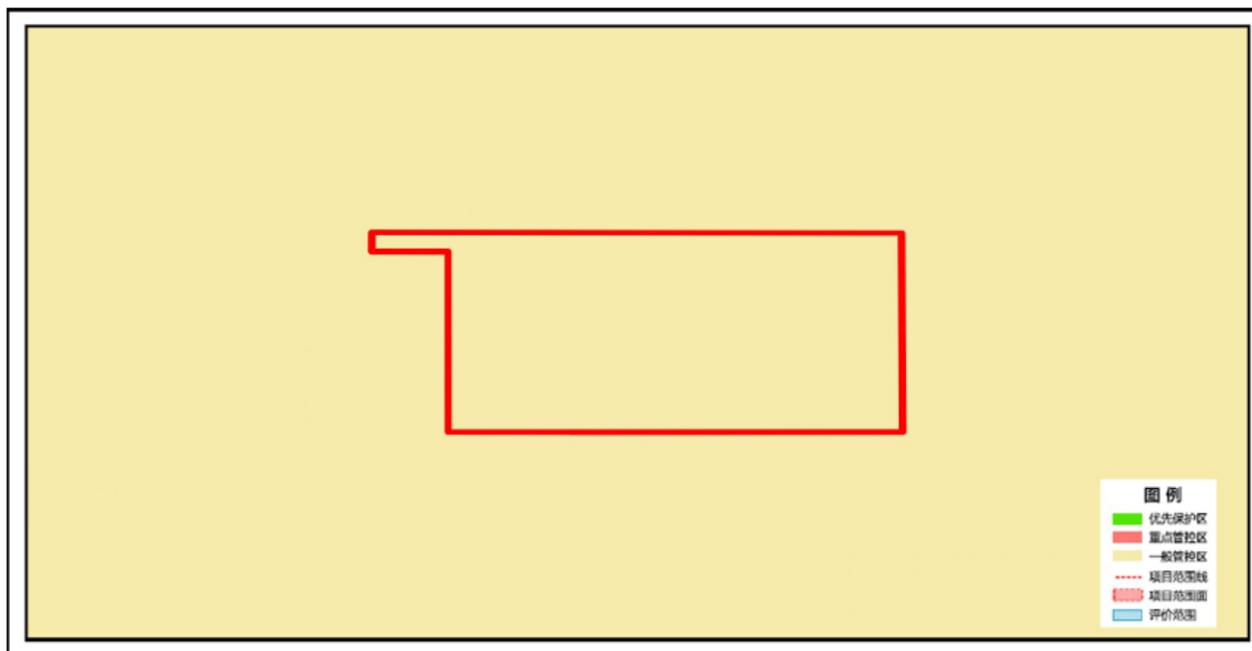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4066310001	东山区地下水环境一	鹤岗市	东山区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般管控区				<p>环境风险管控</p> <p>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40620004	东山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 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 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4.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5. 根据水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6.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7.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加快 65t/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2.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3.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4. 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5. 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1.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2.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2. 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3.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抑尘墙

申请单位：黑龙江绿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年05月13日

目录

- 1. 概述.....
- 2. 示意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1. 概述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抑尘墙项目位置涉及鹤岗市东山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抑尘墙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鹤岗市	东山区	鹤立河三股流东山区2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鹤岗市	东山区	东山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鹤岗市	东山区	东山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31.03%
资源利用上线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	鹤岗市	东山区	东山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鹤岗市	东山区	东山区城镇空间	小于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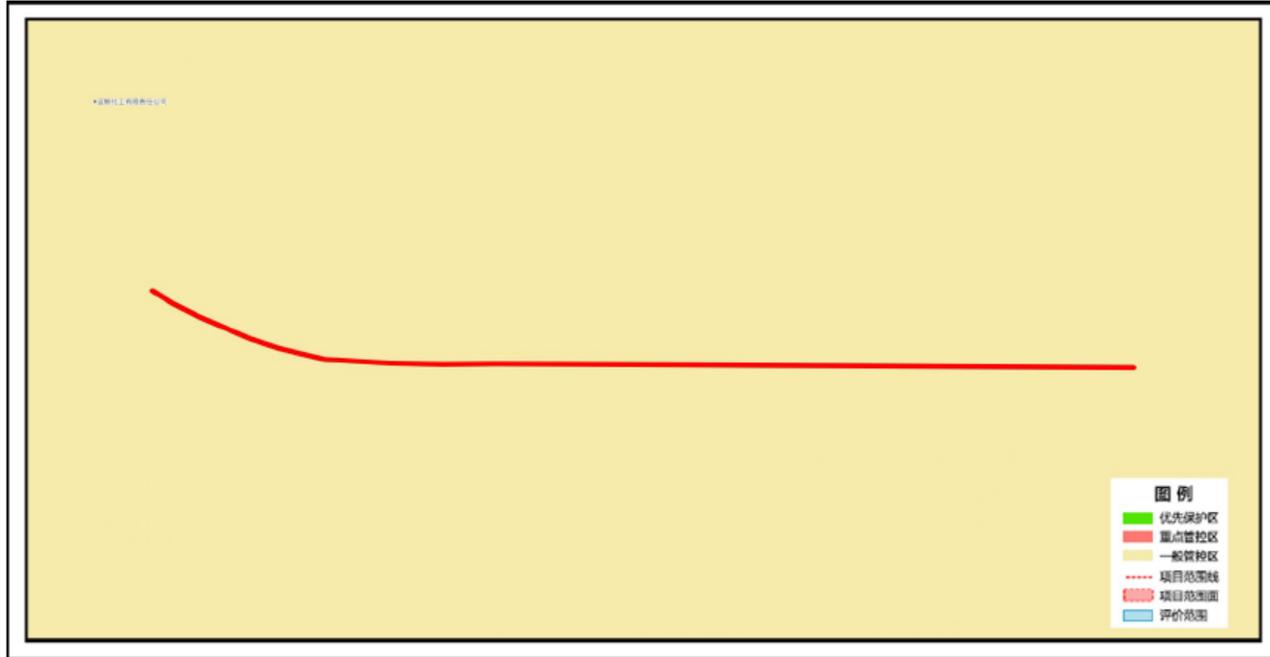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4066310001	东山区地下水环境一	鹤岗市	东山区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般管控区				<p>环境风险管控</p> <p>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抑尘墙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抑尘墙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40620004	东山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 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3. 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4.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5. 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6.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7.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2.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3.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 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5. 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1.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2.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2. 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3.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4.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304007027102770001P

单位名称：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新华镇

法定代表人：王文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新华镇

行业类别：热电联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4007027102770

有效期限：自2024年07月05日至2029年07月0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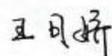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4007027102770
法定代表人	王文钢		联系电话	0468-3692201
联系人	王国清		联系电话	13946408027
传真	——	电子邮箱	1223922974@qq.com	
地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新华镇 (N: 47°06'40"、E: 130°17'48")			
预案名称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2-E2)+较大-水(Q1-M2-E1)]			
<p>本单位于 2024 年 4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6.2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6年 6月 25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6年6月26日 </p>
<p>备案编号</p>	<p>130429-2016-010-M</p>
<p>报送单位</p>	<p>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